

訴 願 人：吳○○（禁治產人）

法定代理人：鄭○○（監護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6 日士駁（37）字第 2616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智力障礙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萬華區，並經法院宣告為禁治產人，於 96 年 10 月 30 日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鄭○○檢具戶籍謄本、切結書等以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天山段 1 小段 17 地號土地及其上 12015、12019、12020 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狀遭竊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書狀補給登記（原處分機關收件士林字第 26160 號登記案）。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7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規定，以 9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09631788800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自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30 日）；嗣案外人鄭○○等於公告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惟未提出系爭所有權狀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書狀並未遺失之證明文件供核，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2 月 4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09631986300 號函請異議人於 7 日內提出系爭所有權狀正本等憑核；案外人鄭○○等嗣以 96 年 12 月 11 日聲明異議（二）檢具系爭所有權狀彩色影本，原處分機關爰再以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09632049100 號函限期案外人鄭○○等提出系爭所有權狀正本等憑處。嗣經案外人鄭○○檢具系爭所有權狀正本供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乃審認系爭土地、建物之所有權狀正本等並未滅失，不符土地登記規則第 154 條規定，爰依同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士駁（37）字第 2616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法第 79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敘明滅失原因，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地政機關公告 30 日，公告期滿無人就該滅失事實提出異議後補給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依第 1 項第 3 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第 154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應由登記名義人申請換給或補給。」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 30 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

內政部 75 年 9 月 3 日臺（75）內地字第 437340 號函釋：「……按土地權利書狀為他人持有，經法院判決該權利書狀應交還原所有人確定，原所有人仍未能索回該權利書狀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修正後為第 155 條）規定提出該確定判決書辦理書狀補發登記。至其登記原因則仍應以『書狀補給』表示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鄭○○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依法申請補發書狀時亦同時繳交書狀費共新臺幣 320 元，卻沒領到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
- (二) 案外人鄭○○ 96 年 11 月 29 日聲明異議書及 96 年 12 月 4 日聲明異議書（二）之異議人共 3 人，包括訴願人在內，而訴願人於 79 年 10 月 5 日已由法院宣告禁治產無行為能力，為何違法被具名？另一異議人吳○○遠嫁居德國 20 多年，很少回台灣，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出入境查詢之紀錄，吳○○臺灣戶口寄放鄭○○萬華區戶內，僅被利用當人頭而已，所以鄭○○之聲明異議書是不合法。為真正落實訴願人最好的生活照顧，也是家族會議成員之共識，同時也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靜股案號：96 年度監字第 118 號確定之裁定。應將鄭○○持有訴願人坐落本市士林區天母裡中

山北路○○段○○巷○○之○○號○○樓、○○樓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正本作廢，依法重新補發書狀。

三、卷查本件係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鄭○○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士林字第 26160 號登記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書狀補給登記，並敘明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天山段 1 小段 17 地號土地及其上 12015、12019、12020 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狀遭竊，原處分機關嗣依前揭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09631788800 號公告 30 日。嗣因案外人鄭○○等檢具系爭所有權狀正、影本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所有權狀並未滅失，不符前揭土地登記規則第 154 條及第 155 條申請補給書狀之要件，此有案外人鄭○○等 96 年 11 月 29 日及 96 年 12 月 11 日聲明異議書、系爭所有權狀等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同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士駁（37）字第 2616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鄭○○主張為真正落實訴願人最好的生活照顧，應將案外人鄭○○持有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狀正本作廢，依法重新補發書狀等節。按申請補給書狀應係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滅失，方得由登記名義人申請補給，此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54 條所明定。本案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狀正本為案外人鄭○○所持有，姑不論其係屬有權持有或無權持有，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狀正本既未滅失，訴願人即不得以所有權狀滅失為由申請補給書狀。另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鄭○○主張其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依法申請補發書狀時亦同時繳交書狀費共新臺幣 320 元，卻沒領到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云云。按「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 5 年內請求退還之：……二、登記依法駁回者。」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查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在案，是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鄭○○就其已繳之書狀費自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退還。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之申請不符前揭規定，據以駁回訴願人書狀補給登記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